

附件

山东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 认定标准补充说明

一、职业技能（资格）证书增补情况

15 个行指委（含畜牧、传媒、电子信息、建筑、交通、旅游、人社、外经贸、外语、卫生、海洋与渔业、教育、计算机、文化艺术、水利与测绘等）对相关大类证书一览表进行了补充，修改或增加证书 675 类。详情可通过认定系统内“专业大类对应职业技能（资格）证书一览表”进行查看。

二、职业技能（创新）大赛等级认定情况

（一）党委政府部门举办的一类赛事按对应级别认定；

（二）国家级专业（行业）协会、学会主办的技能（创新）大赛一般降档使用，按省级认定，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级别；

（三）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按省级认定，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赛降档使用，按市级认定；

（四）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系列竞赛降档使用，按市级认定；

（五）省级专业（行业）协会、学会主办的技能（创新）大赛一般降档使用，按市级认定，其中对于影响力较大的技能（创新）比赛由各行指委研判确定认定级别；

（六）市、县（含县级市）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按照举办单位对应级别认定；

（七）政府部门组织的金砖国家、“一带一路”职业技能（创新）比赛按照政府对应级别认定，其他机构组织的金砖国家、“一带一路”职业技能（创新）比赛降档使用；

（八）其他民间组织举办的技能（创新）比赛不予认定。